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324-2026-SK-00051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二期）
使用单位：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8-CHUN-G2025-0006

项目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二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师范大学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新区古檀大道 1 号　　住所地：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平方公里)
1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二期）	1	9594400.00 元（53.6 万元/平方公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 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65 天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CHUN-G2025-0006 号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 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 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通过南京市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分阶段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并下达省文物局批文，提交正式版《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分阶段剩余款项。

款项核算依据：以省文物局批文面积及单位平方公里中标价为准。

4、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计件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乙方发出该项目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6、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7、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8、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使用本合同约

定的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 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 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 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 2026.3.13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师范大学

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5-835981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路支行

帐号：320066070101490404 93

日　期: 2026.3.13